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作雲
電話：03-5624455
電子信箱：0213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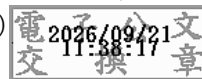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4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64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辦理「115年C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乙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體育會115年9月16日竹市（115）體耕字第115000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習訂於115年10月2、3、4日，假新竹市立體育場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-主委莊哲綸0955-940330。

正本：本市大學、本市國中、本市高中職、本市國小、新竹市區公所
副本：新竹市體育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115/09/21 11:56



1150004182

有附件